

我男友的阿嬤 是我阿公的親妹妹 這樣可以結婚嗎？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法律入門 / 法律入門 2023-05-21 14:29

 李惠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0
2023-05-23 17:49

提問人您好：

阿公與男友的阿嬤是兄妹，表示您與男友有相同的曾／外曾祖父母，屬於出自同源的旁系血親^[1]。而依民法規定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不可結婚（包含六親等^[2]）。

旁系血親親等的計算，是從自己開始往上數，數到與對方的同源處再往下數^[3]。以您的案例，簡單敘述如下

- 1.從自己到父母是一親等；
- 2.父母往上到阿公是二親等；
- 3.再往上到曾／外曾祖父母（與男友的同源處）是三親等；
- 4.從曾／外曾祖父母（同源處）往下到男友的阿嬤是四親等；
- 5.男友的阿嬤往下到男友父母是五親等；
- 6.男友父母到男友是六親等。

因此您與男友屬於六親等旁系血親，法律上無法結婚。

延伸閱讀

林言丞（2022），《什麼是民法的親屬？什麼是直系、旁系、尊、卑親屬？》。

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怎麼樣的婚姻會無效？》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967條：「

一 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

II 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」

[2] 民法第983條第1項：「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

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
二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」

[3] 民法第968條：「血親親等之計算，直系血親，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；旁系血親，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，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，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，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。」

► 近親結婚，親等，旁系血親，血親，結婚
